



解決竊盜問題 論議

鷗

當前臺灣具有嚴重性社會問題有三，一是竊盜，二是烟毒，三是流氓。竊盜為害，年來愈演愈烈，不獨影響私人財權權益，而且破壞社會秩序，擾亂治安。至於烟毒，更是有目共睹，若任其滋蔓，則將使我無反攻之兵，無復國之餉。而此兩者，恒佔近來刑事案件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，他如傷害、殺人、勒索、搶奪、妨害自由、妨害秩序以及公共危險等，則又多為流氓所構成。此三大問題，由於政府積極注意處理，得使烟毒流氓，稍能斂跡。

至於竊盜案件，仍如雨後春筍，層出不窮，蹊因何在？值得深思！故本文謹就此一問題，提出解決之方，以就正於有心世道人士之前。

根據連年各種刑事案件之比較，顯示竊盜案件，常居首位，幾佔總數百分之四十，由此足見本省竊盜問題之普遍性與嚴重性。

而現有竊盜犯之職業，又以工人為最，商人次之，無業者又次之。按此類工人，多係普通庸工，臨時勞工，三輪車夫等無專門技術者，工資有限，食指繁多，平時已不足仰事俯蓄，如遇天災人禍，疾病失業，自易墮入歧途，淪為竊盜。至於商人，多係小販，本少利微，難求溫飽，一遇虧折，謀生益難，則祇有求諸於竊盜之途，似此均係原於民生經濟之不安定。

考夫政府遷臺以還，勵精圖治，德望日隆，海外僑民義胞，相率來歸，故本島人口，因而激增，復因流動性不大，遂形成以有限的資源與生產，供不斷增加之人口的消費，食之者衆，競爭激烈。而臺灣工業化方在起步階段，尚無大規模之新興企業，足資容納由農村湧向都市之人口，且外省籍流亡在臺者，在激烈的生存競爭之下，

一旦失業，即無家可歸，而都市之畸形繁榮，與敗壞之社會風氣，一面促使人口集中，一面誘致生活糜爛，如是生活墮落與競爭失敗，互為因果，迫使不幸者受「求生存」之人類最基本慾求的驅使，終不免出於盜竊之途。綜上所述，可知社會風氣敗壞與經濟貧困，實為導致竊盜猖獗之主因！

至竊盜犯中以二十歲至三十歲之少壯者及未成年之少年居最大多數，少年為民族之幼苗，壯年為國家之骨幹，淪為盜竊，良堪痛心。史稱：「孟嘗君能得士，賴雞鳴狗盜之力，以脫於虎豹之秦。」可見雞鳴狗盜之力，只要啓迪得法，鼓勵以方，一樣可以貢獻國家，尤以當此備戰反攻，人力兵源，均待充實之際，如何導使該項有用人力，使其革面洗心，改過遷善，運用於復國建國最有效之途徑，實為當務之急。

今懲治竊盜，注重保安處分（包括強制勞働與感化教育）自本年一月十五日實施戡亂時期竊盜犯、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後，凡累犯慣竊均處以保安處分一期為時五年，少年犯則處以感化教育三年。考保安處分為近代刑事政策之產物，即對於慣竊及以犯罪為常業之受刑人，用強制工作或感化教育（少年犯），以輔助刑罰的效用，達社會防衛之目的，苟能運用得宜，則其收效之宏，

在執行保安處分期中，固有工可作，衣食無憂，然一旦工作期滿，或成績優良，提前出隊，其所學技能，既非現社會所急需，又乏社會保護制度，予以安置工作，茫茫四顧，何處歸宿？徒賴公家發給之少數旅費與一紙乘車證，而欲在今日之社會立足謀生，談何容易。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」。求之於今日之士大夫，尚不可多得，今欲責諸引車賣漿者流，實屬難能。是以此輩既以容身無處，庚癸難呼，祇得重操故技，再事穿窬，盜竊之風，焉能遏止？至少年感化場所，限於經費人事，蓋無法達成其任務，目前教養方式，亦非童稚所直接受，是以目前須進一步研究，除執行保安處分，應如何完善期能達成防衛社會之效用外，宜乎作對保安處分執行期滿，或執行中，免除保安處分者，社會上的救濟與保護之道，應建立制度，成立專設機構辦理，方克有成。

蓋竊盜犯，其犯罪原因，除具有特殊惡劣習性者外，要不外由於下述兩者：

一、無謀生之技能

二、無謀生之機會

故吾人針對此兩者，配合國家工業化科學化之國策，似應將此保安處分訓練下之大批有生力量，實施專業訓練，專事工業生產。故吾人建議；應由政府申請及運用經援建立一大規模之國營工廠，例如：紡織、化工之類。內區分少年工人成人工人兩種，而此廠之工人，即專以保安處分之竊盜犯任之，其在強制工作，或感化教育時期，務必嚴格培養，務使其在此時期，熟習技藝，成為現代化分工制下之熟練專業工人。而精神教育與品德陶冶之訓練，亦需週詳計劃，配合實施，以從事思想改造，心理治療，若專技學成之時，即為正式技術工人，一律留廠，給資工作。至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方准離廠：

1. 其他公私營企業需要僱用，且有相當保
- 障者，由廠分發。



怎樣防止犯罪問題

曾 餘 生

談到這個「防止犯罪」問題，如果詳細來講，那就問題太多了。我現時站在佛教徒立場上來說，「宏揚佛法」，即是一個良好的有效辦法。

佛教是一個有理智的宗教，尤其注重行持。莫說做一個出家的比丘、僧侶，「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」。一切言語行動，是不能絲毫隨便的。

就是做一個在家居士——優婆塞優婆夷，最低條件，也要能遵守五戒，方可承當而無愧。怎樣為五戒？就是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、（出家的為不淫）

不妄語、不飲酒。試看現時社會病態，最普遍流行犯罪種類，即是殺人、搶劫、姦淫、詐欺，以及飲酒滋事等不法行為。本人服務法界有年，

平素辦理民刑案件，經驗所得，亦是上列犯罪案件為最多。我們為針對現時社會病態，如果能宏揚佛法，使娑婆衆生，能服膺佛教戒律，相信犯

罪的減少，是可以免現的。不過犯罪的發生，其動機究竟在那裏，我們也要明瞭才好。佛經上又已明白告訴我們：「我昔所造諸惡業，皆由無始

貪嗔癡。」就是說人們的殺盜淫妄種種的犯行，無非是貪嗔癡慢疑一些邪思妄見，在內心作祟，從而形成罪惡的泉源。所以佛教為掃除這種見思惑煩惱，應用戒定慧三無漏學，為之根治。祇要

我們能由戒生定，由定生慧，薰習了正知正見，盡這又是我們不能不曉得的。

佛教進入中國，已二千餘年了。對於中國文化上貢獻，固有不可磨滅之歷史，以往在政治上功能又如何？大家都知道佛教在唐朝，是極盛的時代。唐太宗皇帝，是歷史上有名的英主，他是崇敬佛教最有力之人。所以貞觀之治，媲美成康，人民享受太平之福。佛教有名的玄奘三藏法師

，由印度取經回國，譜譯許多經典，亦是這個時候。我們就此來看，佛教的盛衰，影響於國家之治亂興亡，是何等重大呢。因此之故，我國古來許多大賢大儒，對於佛教的提倡，佛法的宏揚，是不遺餘力的。遠者不論，清末梁啟超先生，可說是晚清讀書的種子。他對佛教的闡揚，有他的著作，可以證明。現時我國胡適之先生，是中外有名的學者。他前年在蔡子民先生冥生紀念日，大談其禪宗，雖所說未必盡當，亦可見他對於佛

學，是能相當重視的。我國父孫中山先生，對於佛教，更是推崇備至。認為「佛教乃救世之仁、佛教是造成民族維繫民族一種最雄大之自然力。」本來佛教的教義，與儒家是有許多相通的

。儒家所注重的仁義禮智信的五常，即佛教基本戒——五戒的一個註腳。不殺是仁、不盜是義、不淫是禮、不妄語是信、不飲酒是智。（酒能亂性擾亂正智）所以宏揚佛法，可說對於世間法上的

嘉言懿行，是不相違背的。所可痛者。二十世紀以來，因為科學發達，有些一知半解文人，惑於物質文明，對於佛教，非但不加愛護，反藉口佛教注重因果輪迴，指為迷信，妄肆攻擊。尤其是共產黨徒，沈溺唯物史觀，祇知爭權奪利，殺人

放火，無惡不作，反自鳴是前進份子。要曉得因果這件事，是人類生活過程中一種自然定律。所謂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」並非什麼奇特的景象。

我國經史子集中，談論因果文字，不一而足。

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」「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。」「福無門，惟人自召。」「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。」

「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。」與佛經中所謂：「假使百千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」彼此是同一個道理。我現在舉一個因果報

2. 自行謀得正當職業，經調查屬實，並取 得保證者。

3. 家庭需要主持，或協助謀求正常生活，經調查屬實，並取得保證者。

以上轉業離廠工人，如遇天災人禍及不可抗力而失業者，有優先遞補回廠工作之權。總之，必使其能存誠悔過，一心向善，以藝為生，以廠為家，不使再蹈故轍，重操鱉鈎為原則。

吾人之所以主張國營者，因國營始可利用此項特殊勞動力，此種勞動力，含有強制及義務之成份在內，工廠前途，以國營之資本，與擁有特殊之人力等條件，實較其他民營工廠易於發展，並可逐漸擴充增立，若干時期之後，此類工廠，除在工業上為國家一生產機構外，而就其組成份子言，固為一吸收遊散壯丁轉業生產努力之大鎔爐，即實行國父「人盡其才，地盡其利。」之遺訓。實不僅竊盜一個少一個，朕嘆之風，可以消戢，刑事案件，減少一半，社會秩序，得以安寧。即復國建軍之力量，亦因變遊蕩為生產，化無用為有利而愈益增強。此一問題，並非紙上談兵，樓閣幻想，歐美各國，亦有舉辦，惟此項工廠之籌劃與成立，在我國實為創舉，涉及法制、經濟、人事諸端，關連甚廣，實有賴有心社會繁榮之倡導，與夫有關當局之協同謀劃，大力實施，方可有成。則改弦更張之日，即夜不閉戶之始！

影印佛學大辭典

有 餘 額

臺北市華嚴蓮社，影印之佛學大辭典，

已發行竣事。據該社負責人南亭法師稱：該項辭典，除附印之捌百餘部外，尚餘壹百餘部，為自己添本印出，原定價四百元，現在特價新臺幣參百二十元壹部，欲購買者，請利用該社劃撥帳戶一二五八八號將款匯去，該社即可照寄。另有平裝四部，每部捌冊，特價參百六十元正，以售完為止。